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

原告 劉芳妤

被告 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達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10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9、41頁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31、45頁）、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3、43頁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及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等資料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